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206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陳美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3日上午10時15分，
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叙閣